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提交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及 2011 年 5 月 6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台灣證交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相當於 130,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 130,000,000 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

預期新股將根據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批准不一定能夠獲得，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董事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及 2011 年 5 月 6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於台灣證交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相當於 130,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 130,000,000 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批准後作出。新股將根據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以要約由台灣公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及經甄選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架構以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均尚未落實。待敲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以及時間表後，本公司會另作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架構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所發行
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130,000,000 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涉及之股份數目** : 130,000,000 股之新發行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

130,000,000 股現有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合共 2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91%；及 (ii) 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 130,000,000 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8.11%。

130,000,000 股新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96%；及 (ii) 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 130,000,000 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05%。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其他包銷商協定，預期將在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買賣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之行業狀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擴充物流系統的容量（用以添置液化氣瓶車、槽車及購置液化氣瓶）、珠海碼頭之航道疏濬作業及償還銀行短期貸款。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行價及將透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對國際投資者(特別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並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當中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 130,000,000 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 130,000,000 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				
海聯	490,779,280	37.58	490,779,280	34.18
岑先生	49,933,558	3.82	49,933,558	3.48
小計	540,712,838	41.40	540,712,838	37.66
其他股東：				
賣方	138,000,000	10.57	8,000,000	0.55
其他公眾股東	627,140,536	48.03	627,140,536	43.68
台灣存託憑證 持有人	0	0	260,000,000	18.11
合共	1,305,853,374	100.00	1,435,853,374	100.00

附註：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由唐小明、董事總經理岑濬（「岑先生」）、岑浩、公司秘書胡匡佐及董事岑子牛分別擁有 64%、15%、15%、5% 及 1%。（唐小明乃本公司主席岑少雄之配偶，岑濬及岑浩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 32,582,284 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發行新股之新一般授權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有權發行最多 261,170,674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按照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只將有效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並於該日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因此，預期新股將根據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向董事授出的新一般授權發行。

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305,853,374 股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新的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 261,170,67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新股將佔新一般授權約 49.78%。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0 年 11 月 2 日	先舊後新配售 150,000,000 股股份	約 264,000,000 港元	用作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所公告建議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之現金儲備，而任何未動用之部份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淨額全數用於收購中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批准不一定能夠獲得，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董事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並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20%
「新股」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 130,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由本公司將發行之 130,000,000 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之 130,000,000 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待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賣方」	指	獨立於關連人士之股東，其為：(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6.13%）之股東；(2) 若干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 5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44%）
「珠海碼頭」	指	於珠海高欄港設有油庫設施之一級碼頭，亦為超大型碼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獲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發以「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碼頭」經營，航運業內亦稱為「新海碼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